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年級學生學習預警家長個別通知單

本通知為協助貴家長了解子弟在校學習狀況，荷先敘明。目前貴子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成績及生活表現已彙整完畢，再次就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說明畢業條件：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3.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即 60 分)以上。

貴子弟_____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 60 分：

- | | |
|---|---|
| ☐ 語文領域(國文、英文) | ☐ 數學領域 |
| ☐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 | ☐ 自然領域(理化) |
| ☐ 藝術領域(美術、音樂、表藝) | ☐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輔導、童軍)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健教) | ☐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
- 共_____個領域未達 60 分，開學後學校有安排各考科(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理化)補考，請利用假日督促貴子弟。

為提供學生學習支撐與親師溝通，本校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 09~10 點，在 4 樓校史室辦理親師生會談，請務必與學生一起撥冗參加!!!聯絡人:教務處 85020126-201 陳功主任

此致

貴家長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